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哲曠

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5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147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7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哲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詹哲曠提供帳戶之時間補充為「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40分許」，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字卷第228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予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數被害人財物受損而觸犯數罪名；且其所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之構成要件部分重疊，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罪。檢察官就附件二移送併辦，雖未在檢察官起訴範圍，然因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均不合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 (四)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附件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並受有損害，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且主動表示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並與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調解成立，依約賠償完畢，獲得其等之諒解，此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48、965、1023號調解筆錄及匯款憑證在卷可查（見金訴字卷第149、219、237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額、素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2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本案所為固有不該，惟念被告素行尚佳，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尚非整體詐欺、洗錢犯罪之主謀，主觀惡性與行為可非難程度較輕，亦非主要獲利者，其犯後與被害人鄭浚文、吳翊菱、李建緯、蘇尹曼、黃正中、吳暉俐調解成立，足見被告確具悔意，亦有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誠意，並考量調解成立或賠償與否究屬於民事責任之範疇，與刑事責任仍屬二事，且調解成立與否實繫諸雙方意願與履行能力，有賴雙方共同協力為之，被害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場，固為其權利之行使而不可歸責，然此無法成立調解之不利利益應非當然可責由被告承擔，被告所為不法行為，究應否加以執行，仍應視其有無教化、改善可能及刑罰對其作用而定，而被告對本案犯行知所悔悟並盡力彌補，已如前述，可徵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告後，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綜合上情予以斟酌，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移送併辦，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詹淳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754號

被 告 詹哲曠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哲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

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前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哲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為取回先前被詐騙的款項，就將上開帳戶的金融卡寄給對方，以利對方辦理退款作業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據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張舒甯 （提出告訴）	解除會員錯誤設定	112 年 12 月 9 日 20 時 44 分許	4007 元
2	鄭浚文 （提出告訴）	解除會員錯誤設定	112 年 12 月 10 日 0 時 30 分許	2 萬 9985 元
			112 年 12 月 10 日 0 時 45 分許	3 萬元

附件二：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76號

被 告 詹哲曠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併案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777號，暑股），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詹哲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01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前某
02 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3 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5 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06 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
08 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09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嗣經附表所示
10 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附表所
11 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詹哲曠於警詢時之供述。

14 (二)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15 (三)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其等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
16 錄。

17 (四)被告附表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18 三、所犯法條：

1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1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22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
23 處斷。

24 四、併辦理由：

25 被告前曾被訴幫助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
26 偵字第8754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署股）以113年度金訴
27 字第777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8 紀錄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本件被告所
29 涉上開罪嫌，與前揭案件，係同時交付附表所示帳戶而幫助
30 他人詐欺不同被害人，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二者間具有想
31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

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吳翊菱	向吳翊菱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2月9日18時7分	3萬元	京城帳戶
2	劉于廷	向劉于廷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2月9日20時46分	3萬元	京城帳戶
3	李建緯	向李建緯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2月9日19時35分	2萬元	京城帳戶
4	楊民仰	向楊民仰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2月9日19時36分	2萬元	京城帳戶
5	陳佳欣	向陳佳欣佯裝為網路買家，請告訴人匯款，以利買家下單云云	112年12月9日18時52分	2萬5017元	中信帳戶
6	蘇尹曼	向蘇尹曼佯裝為網路買家，請蘇尹曼匯款，以利買家下單云云	112年12月9日18時57分	2萬9970元	中信帳戶
7	黃正中	向黃正中佯稱係其親友，急需借款云云	112年12月9日18時47分	3萬元	京城帳戶